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宇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hn305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05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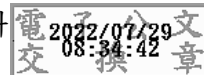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趨緩，校園場地自111年8月1日起持續開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6741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考量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，本市各級學校自111年8月1日起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地維持全面開放。惟仍請周知相關人員遵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除飲水以外，禁止飲食。
 - (二)器材自備，不共用。
 - (三)租借單位需提送防疫計畫(詳附件，由租借學校逕予審核，免報局)，並於活動後完成清消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

木柵高工 1110729



NRAA1116007739